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银江股份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银江股份于2014年3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分别向李欣、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兰馨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兴华、颜廷健、于海燕、罗明、张晔、侯世勇、金鑫、张蓓等13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100%股权和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亿元。

本次交易中，向于海燕发行49,836股银江股份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其中，于海燕持有的43,976股银江股份股票已于2015年3月2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5,860股银江股份股票经2015年6月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变更为12,892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12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于海燕持有的12,892股银江股份股票。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于海燕主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江股份共计49,836股，其中2013年8月受让张昕持有的亚太安讯0.025%股份所对应的银江股份5,860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43,976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海燕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

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在承诺期内，于海燕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 5年内不主动从亚太安讯离职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李欣承诺并确保，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核心团队成员包括但不限于于海燕等5名员工应与标的公司签订不短于5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后5年内将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经上市公司书面批准的除外）。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该协议以上约定，于海燕已与亚太安讯签订的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同时出具关于不主动从标的公司辞职的承诺函，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本人将在亚太安讯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主动提出离职（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的除外），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尽可能为亚太安讯创造最佳业绩。2、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银江股份或亚太安讯造成损失的，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在承诺期内，于海燕未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离职，违反上述承诺，因此银江股份未在2017年3月26日按期为其办理剩余12,892股股票解除限售。

经核查，银江股份已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亚太安讯100%股权的议案，目前银江股份已不再持有亚太安讯任何股权。同时，保荐机构认为于海燕未经银江股份批准在承诺期内辞职，未能做好工作交接，虽对亚太安讯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于海燕在亚太安讯的工作岗位是总经理助理，所属部门为总裁办，分管亚太安讯人事部、行政部，主要负责行政工作，其并非亚太安讯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未对亚太安讯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也未对银江股份和亚太安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同时，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于海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于海燕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8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2%；实际

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于海燕	12,892	12,892	12,892	-
合计		12,892	12,892	12,89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数量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40,585		12,892	37,127,6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648,501	12,892		618,661,393
三、总股本	655,789,086	12,892	12,892	655,789,08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1、在承诺期内，于海燕未经银江股份书面批准离职，因此银江股份未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按期为其办理剩余 12,892 股股票解除限售。银江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亚太安讯 100% 股权的议案，目前银江股份已不再持有亚太安讯任何股权。同时，保荐机构认为于海燕未经银江股份批准在承诺期内辞职，未能做好工作交接，虽对亚太安讯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鉴于于海燕在亚太安讯的工作岗位是总经理助理，所属部门为总裁办，分管亚太安讯人事部、行政部，主要负责行政工作，其并非亚太安讯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其离职未对亚太安讯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也未对银江股份和亚太安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对银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